

滙豐黃金代幣

產品資料概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並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2、4、5、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最近更新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滙豐黃金代幣（「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乃本產品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本產品的主要推銷刊物（尤其是標題為「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的章節）一併閱讀。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本產品的決定。

閣下應注意，投資於本產品與購買實體金條不同。尤其是根據本產品，投資者僅獲得黃金（定義見下文「本產品是甚麼產品？」一節）的部分所有權與直接購買實體金條相比，僅持有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部分所有權（「部分所有權」）的投資者將受到某些限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限制（「限制」）：

- (a) 投資者無法在任何時候（即使在本行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實際管有或提取黃金。在該資不抵債的情況下，獲委任的處置代理將有義務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清算黃金及將所得款項分配予投資者。
- (b) 受下文所限，投資者僅可透過本行交易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
 - (i) 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由本行根據本產品的定價機制釐定；
 - (ii) 黃金交易時間（定義見下文「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 定價機制」一節）以外的任何交易將受到最高 5% 的較高銀行利潤率（定義見下文「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 定價機制」一節）的規限；及
 - (iii) 本行或會暫停交易。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所有詞彙具有本產品的主要推銷刊物所賦予的涵義。

資料便覽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金庫營運商：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平台營運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關聯公司）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

本產品是本行作為發行人發行的產品，允許投資者獲得記錄在分布式分類帳上、並由代幣（「滙豐黃金代幣」，各稱為「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實金之部分所有權¹，受限制所限。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倫敦黃金市場協會（「LBMA」）指定的 0.001 金衡制盎司本地倫敦²黃金（「黃金」）的部分所有權紀錄，以及該黃金由本行持有及儲存在金庫營運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金庫場所（「金庫場所」）。

(a) 金條規格

當投資者購買或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時，並不涉及與投資者進行實金交收。黃金由金庫營運商實際持有，並符合 LBMA 可交付規則載列的重量、尺寸、成色（或純度）、識別標記（包括 LBMA 認可精煉商的驗金印章）及外表規格。³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一個金條可能同時由多名擁有相關黃金之部分所有權^{*}的投資者持有。符合上述規定的金條稱為「倫敦可交付金條」。交易單位為金衡制盎司，與克之間的轉換比例約為：32.151 金衡制盎司 = 1,000 克。

(b) 計算貨幣

黃金按每金衡制盎司以美元（「美元」）計算。就本產品發售而言，該價格（以美元計算）使用本行的美元兌港元匯率（該匯率將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當時市場匯率釐定）換算為港元（「港元」），因此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以港元計算，反映了黃金的相關美元價值，同時為投資者提供以港元計算的本產品。

(c) 分類帳的效用及本產品的規管性質

所有滙豐黃金代幣將記錄在由分類帳的平台營運商利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LT」）操作的內部私人許可分類帳（「分類帳」）上。為免生疑問，本產品銷售文件中任何對買賣滙豐黃金代幣的提述實際上（且亦應理解為）買賣部分黃金的相關權益。本產品中使用的滙豐黃金代幣是記錄黃金部分所有權^{*}的操作工具。滙豐黃金代幣本身並不體現任何權利或價值，除了作為代表相關黃金的部分所有權^{*}的紀錄以外；滙豐黃金代幣因此僅作為證據並不受制於託管。預計滙豐黃金代幣並不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¹ 與直接購買實物金條相比，投資者將僅獲得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部分所有權。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所有權的性質意味著彼等處理黃金的能力將受限制所限。

² 本地倫敦黃金一詞代表倫敦黃金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其為不受地域限制的環球場外黃金交易市場。黃金成色不少於 99.5%。

³ 包括 LBMA 不時頒佈的有關實金的標準及規格。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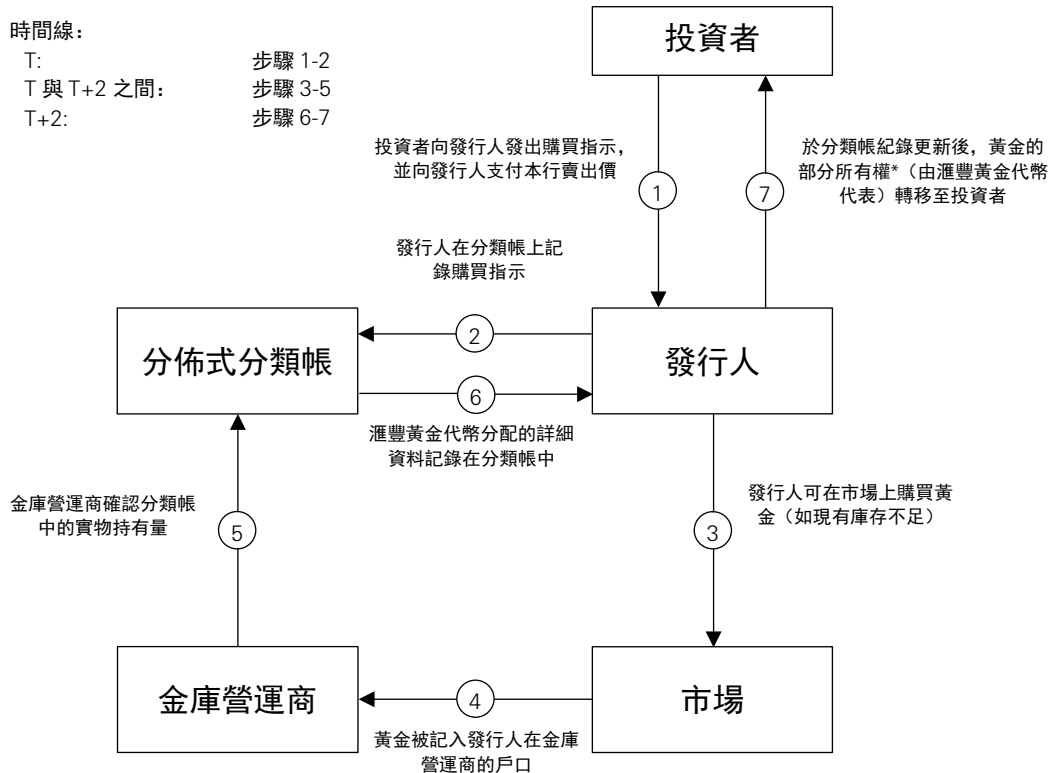
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中「虛擬資產」的定義。

本行是本產品的發行人，連同其關聯公司為分類帳的平台營運商。獲委任的處置代理（其可能為發行人的關聯公司或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擇及屬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第三方）（「處置代理」）將有義務在發生清算事件時，根據處置代理委任協議清算黃金。⁴

(d) 交易示意圖

另請參閱以下圖表，當中說明本產品交易中各方的參與情況。

圖 1 – 購買指示結算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⁴ 「清算事件」指就發行人而言，(i)在任何司法權區展開任何處置流程或程序、復完程序或任何類似程序，或(ii)在任何司法權區應用任何處置工具、危機預防措施、危機管理措施或採取任何類似措施，在上述各個情況

下，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採取的任何程序或措施。

投資者用於保值財富，但並不能保證黃金在未來的長期購買力方面將保持其長期價值。儘管本產品並無單獨的交易市場，但倘若金價下跌，預計本產品的價值亦會隨之下跌。

- **滙豐黃金代幣並無市場**

滙豐黃金代幣並無交易市場。投資者僅可透過向本行發出出售指示以贖回其投資。本行在接獲該請求後，可進一步安排出售相關黃金。儘管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操作出售流程，但不能保證能以相關價格成功出售相關黃金。就出售指示而言，倘若本行未能為相關黃金找到買家或本行向市場出售相關黃金的交易未能成功結算，則本行將擔任相關黃金的買家。

- **價格波動**

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由本行釐定，並將顧及黃金價格及銀行利潤率而計算。閣下應認知，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會因多種因素導致黃金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故此閣下所作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閣下將會承擔因黃金價格波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價格波動可能超出閣下預期，而損失可能大幅減低閣下投資的本金金額及收益（如有）。

- **有關本產品交易時間的風險** – 雖然閣下可以透過交易渠道（定義見下文「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每週七(7)天、每天24小時(24/7)發出指示，但銀行利潤率視乎收到指示的時間而有所不同，即倘若閣下在黃金交易時間以外發出指示，則須支付較高的銀行利潤率。

有關銀行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一節。此外，倘若在香港時間週末期間淨交易持倉量超過本行設定的持倉限額，交易可能會自動暫停。請參閱下文「暫停買賣」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 **暫停或延遲購買及/ 或出售**

除上述自動交易暫停風險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或本行認為必要的其他特殊情況下，本行可拒絕進一步處理、延遲處理、取消（就購買指示而言）或暫停購買及/ 或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該等極端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行內部系統出現技術問題，導致無法準確定價或發行滙豐黃金代幣；(ii)主要市場運作或國際黃金市場出現中斷，損害本行釐定價格的能力；(iii)就購買指示而言，本行在作出所有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找到相關黃金的任何賣方⁵；及(iv)就購買指示而言，須存放在金庫場所的黃金出現結算延遲⁶。本行將力求此類暫停買賣的情況維持短暫，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但在恢復交易時，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可能會大幅偏離上一次公佈的價格。

- **系統無法使用**

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監察及監督運作滙豐黃金代幣系統的可供使用情況；然而，基於無法預見的系統問題，當中仍存在定價及買賣可能被延誤或干擾的風險。

- **集中風險**

⁵ 在收到閣下的購買指示（或出售指示）後，本行可能會安排從市場購入相關黃金（或向市場出售相關黃金）。

⁶ 購買結算日一般為交易日後兩(2)個營業日。

閣下應避免過度投資於本產品，並應知悉單一資產類別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風險為高。

- **本行及/ 或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庫營運商）資不抵債的影響**

並無保證本行及/ 或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庫營運商）在履行有關本產品的責任時不會因違約而造成延誤或影響。如本行或金庫營運商變成資不抵債或受制於處置程序，或未能履行其在本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就本產品的投資以及任何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買賣將被延遲或受到影響。本行或金庫營運商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損害或影響(i)本行履行其與本產品相關責任的能力；及(ii)金庫營運商履行其與本行相關責任的能力。儘管本行已委任處置代理在發生清算事件後清算黃金並將所得款項分配予投資者，但在清算過程完成之前投資者可能會經歷較長的時間及延誤。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需要在沒有本行和處置代理協助的情況下，與其他相關投資者共同決定如何處理黃金。

- **保管及保險風險**

存放在金庫場所的黃金或會面臨丟失、損壞、被盜、毀壞、存取受限或變質的風險。本行認為，滙豐集團現時針對金庫營運商（作為一家在英國受規管的金融機構）的黃金保管服務所投購的保險已足以並適當地承保（其中包括）就本產品存放在金庫場所的本行持有黃金所涉及的風險。但概不保證有關保單將完全覆蓋相關黃金的各方面風險。倘若該等受損黃金未被充分投保（預期只會在本

極少數情況及極端市場狀況下發生），本行將按比例或以其他公平合理的方式將損失分配予所有投資者。

- **本行的結算延遲及信貸風險**

在閣下購買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後，成為交易標的的特定黃金（或其相關部分）在一段時期後（即如主要推銷刊物第 1.11 節中的「交易流程」所述，一般在交易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才會被分配至相關滙豐黃金代幣，以作為部分所有權*紀錄。儘管閣下的戶口紀錄會在購買後立即顯示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餘額，但直至相關滙豐黃金代幣分配至特定金條（或其相關部分）之前，閣下將不會擁有任何黃金的部分所有權*。在此期間，閣下對本產品的投資可能蒙受本行的信貸風險，並且本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會損害或影響本行履行其在本產品下責任的能力。

- **有關使用分類帳及新技術的風險**

部分所有權*將登記及記錄在分類帳內，而分類帳依賴其所使用的 DLT 及智能合約技術的正常運行及完整性。DLT 是一項快速演變的新興技術。DLT 的發展有很高的不確定性，智能合約或會導致分類帳的綜合軟件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以及任何相關技術故障都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測試未必已識別分類帳的所有風險，並且可能存在未發現的技術缺陷。有關在本產品中使用 DLT 的香港法規仍在發展中及有待制定，任何新的法規（或者適用現有法律的潛在挑戰）或會對分類帳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反過來會影響閣下在本產品項下的權利及部分所有權*。分類帳亦面臨網絡安全風險，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原因是分類帳可能容易受到惡意網絡攻擊及出現安全漏洞。此外，分類帳的功能取決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系統、智能合約技術及電訊），就此可能產生運營風險，比如：意外中斷、響應時間變慢以及執行及處理延遲或失靈。倘若分類帳暫停或中斷，或會影響本行使用分類帳繼續履行其交易責任及在分類帳內存置有關黃金部分所有權*的紀錄的能力。

- **產品終止或撤回**

本行可終止本產品，或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產品的認可。在該等情況下，倘若閣下並未在停止交易日（定義見主要推銷刊物第 3.16(b)節）之前向本行出售閣下持有的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本行在終止交易時應向閣下支付的金額將為本行在停止交易日所報的由滙豐黃

金代幣代表、閣下持有的黃金之當時本行買入價，該價格可能遠低於閣下在本產品的投資額。

- **未能或延遲履行責任**

本行或其他各方可能因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各種天災、暴動、罷工、封鎖、戰爭、政府管制、限制或禁制（不論為本地或國際性）、任何設備的技術失靈、電力中斷、大停電或任何其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商品價格反覆、國際黃金市場及黃金交易所關閉的原因，或影響本產品運作的任何其他原因。本行概不就上述未能或延遲履行責任的任何發生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本行將在上述事件終止后，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履行其在本產品項下的責任。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產品名稱：	滙豐黃金代幣
產品類型：	紙黃金計劃
計算貨幣：	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價格以港元計算
相關資產：	LBMA 指定的本地倫敦黃金
報價單位機制：	本產品的報價單位為一個滙豐黃金代幣，本產品的面值為一個滙豐黃金代幣的倍數。本產品的一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本行在金庫場所持有的 0.001 金衡制盎司黃金的部分所有權*紀錄。
定價機制：	如閣下有意向本行買入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稱為「本行賣出價」；如閣下有意向本行售出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價格稱為「本行買入價」。每個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均是以港元現金價值表示（湊

* 請參閱上文註腳 1 及封面頁對「限制」的定義。

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2)位 (0.005 或以上則向上湊整))，詳情如下：

本行賣出價等於：

$$= \text{重量} \times \text{黃金價格} \times \text{銀行外匯匯率} \times (1 + \text{銀行利潤率})$$

本行買入價等於：

$$= \text{重量} \times \text{黃金價格} \times \text{銀行外匯匯率} \times (1 - \text{銀行利潤率})$$

其中：

- 「**重量**」指 0.001 金衡制盎司的黃金。
- 「**黃金價格**」指以美元表示的一(1)金衡制盎司黃金的價格，由本行參考市場交易商向本行按每金衡制盎司美元所報的本地倫敦黃金當時市價釐定。
- 「**銀行外匯匯率**」指本行不時參考當時市場匯率釐定的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 「**銀行利潤率**」指本行就本產品收取的利潤率，受以下最高比率規限：

指示收到時間	銀行利潤率最高比率
在倫敦及香港營業日的傳統黃金交易時間（「 黃金交易時間 」）內收到	百分之二(2)，即 2%
在黃金交易時間外收到	百分之五(5)，即 5%

「**傳統黃金交易時間**」一般指香港時間星期一 07:00 至星期五 24:00 之間的時段，但不包括每日 05:00 至 07:00 之間的時段。⁷

「**營業日**」指倫敦和香港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第 1.7 節（*定價機制是怎樣的？*）了解更多詳情。

最低交易額： 每筆交易 0.001 金衡制盎司黃金（即一(1)個滙豐黃金代幣）

最高交易額： 每筆交易 5,000 金衡制盎司黃金（即 5,000,000 個滙豐黃金代幣）

⁷ 傳統黃金交易時間可能會發生變化。若閣下想查詢傳統黃金交易時間，請透過下文「[查詢或投訴](#)」一節所載聯繫方式與本行聯絡。

交易渠道： 滙豐網上銀行/ 滙豐香港應用程式⁸（「交易渠道」）

交易時間： 閣下可以透過交易渠道每週七(7)天、每天 24 小時(24/7)發出指示。然而，黃金的結算僅可在倫敦及香港營業日內進行。此外，倘若在香港時間週末期間淨交易持倉量超過本行設定的持倉限額，交易將亦可能會自動暫停，並受下文「暫停買賣」一節所述的其他極端暫停或延遲情況所限。

費用及收費

除交易時的實際買入或賣出價外，投資本產品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及收費，包括手續費及與分類帳操作相關的開支。本行承擔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已包含於及納入在每個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的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的計算之內，並一般取決於交易額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本行可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最少一(1)個月事先通知後更改或收取進一步費用及收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披露責任」一節）。

本產品的管轄法律

本產品受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規管。香港法院對解決因本產品或就本產品產生的任何糾紛有非專屬管轄權。

暫停買賣

倘若在香港時間星期六 00:00 至星期日 24:00 之間的任何時段，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淨交易持倉量超過設定的持倉限額（即本行參考其內部風險管理限制，以及考慮到市場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等各種因素而釐定的金衡制盎司黃金淨持倉量），則於該期間內，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交易可能會自動暫停。於任何此類暫停期間，閣下將無

法發出任何指示，若閣下嘗試發出任何指示，本行將透過交易渠道告知閣下此類暫停。交易將於有關暫停后盡快恢復。

此外，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或本行認為必要的其他特殊情況下（請參閱上文「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一節中的「暫停或延遲購買及/ 或出售」風險因素，獲取該等情況示例），本行可拒絕進一步處理、延遲處理、取消（就購買指示而言）或暫停購買及/ 或出售由滙豐黃金代幣代表的黃金。在作出該決定時，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這種情況預期僅會在極端事件發生時才出現。本行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通訊方式盡快通知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公開網站 (www.hsbc.com.hk)⁹ 及/ 或透過交易渠道刊登公告。本行將會因應市場情況盡力縮短任何延遲或暫停買賣的時間，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

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根據下文「持續披露責任」一節持續披露責任向投資者發出通知後，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就營

⁸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運、商業、法律及/ 或監管目的) 修訂、補充或修改條款及細則。

持續披露責任

本行會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所有投資者有關本產品的任何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本產品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無須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本產品更改，及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的改變。

本行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閣下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發出其他期限的通知）方可作出下列更改：

- 更改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 就主要經營者（即作為本產品發行人的本行及金庫營運商）及彼等接受監管的情況及具控制權股東的變更；
- 更改本產品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及
- 可能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變更。

倘本產品被終止或撤回認可，除遵循本產品組成文件所載的任何程序及/ 或遵守管轄法律外，本行須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發出其他期限的通知）。

本產品的銷售文件

下列有關本產品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本行及本產品的條款的詳細資料。在

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產品前，閣下應閱讀及明白所有銷售文件：

- 本產品資料概要
- 主要推銷刊物

本行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銷售文件的文本可透過交易渠道獲取或下載。

查詢或投訴

如閣下對服務的任何方面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請聯絡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致電 (852) 2233 3033（滙豐環球私人銀行客戶）、(852) 2233 3033（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客戶）、(852) 2233 3322（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或 (852) 2233 3000（其他個人理財客戶），或致函客戶關係部（地址：九龍中央郵政局信箱 71169 號），或發電郵至 feedback@hsbc.com.hk。

本行的財務資料

閣下可從本行的網站 www.hsbc.com.hk¹⁰或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獲取本行已公佈的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為確定閣下可能在國籍國或地區、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項下受到的與購買、持有或處置本產品相關的(a)可能產生的稅負，(b)法律要求，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

證監會已認可發出本產品資料概要作為本產品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證監會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並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表述。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本產

¹⁰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